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华

刘 宁

郑守光